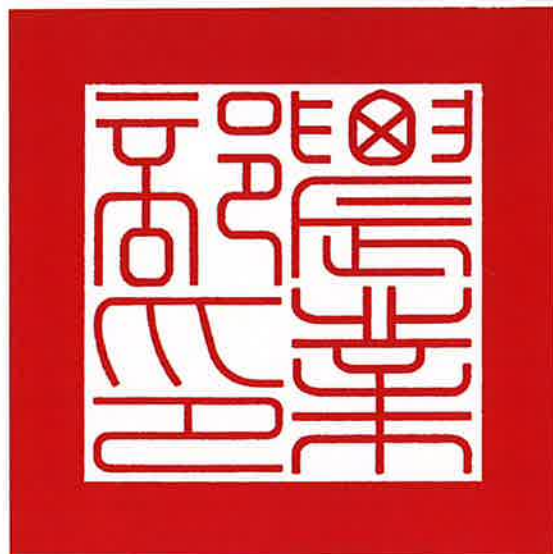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駿季

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A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芬座克敏	mefentrifluconazole + pyraclostrobin	(1)(2RS)-2-[4-(4-chlorophenoxy)-2-(trifluoromethyl)phenyl]- 1-(1H-1,2,4-triazol-1-yl)propan-2-ol (2)methyl N-{2-[1-(4-chlorophenyl)pyrazol-3- ylloxymethyl]phenyl}(N-methoxy)carbamate

二、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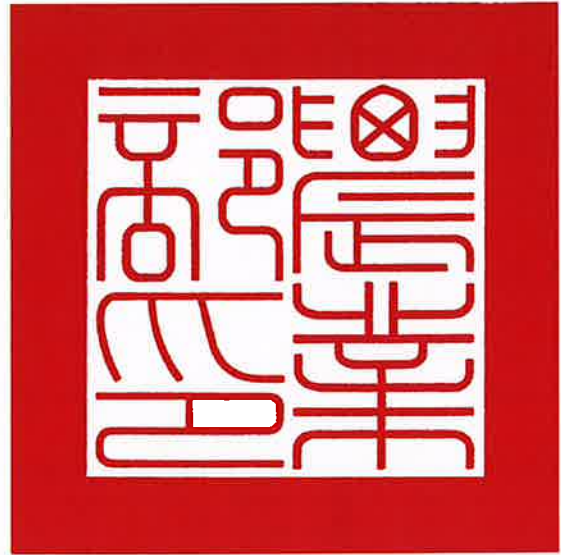
400 g/L (40% w/v) 芬座克敏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升	2,000	於果實幼果時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
葡萄	晚腐病	0.6 公升	2,000	果實硬核期開始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3 次至套袋前為止。				14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駿季

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B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美尼派瑞	pyrimethanil + fluopyram	(1)N-(4,6-dimethylpyrimidin-2-yl)aniline (2)N-{2-[3-chloro-5-(trifluoromethyl)-2-pyridyl]ethyl}- α,α,α -trifluoro-o-toluamide

二、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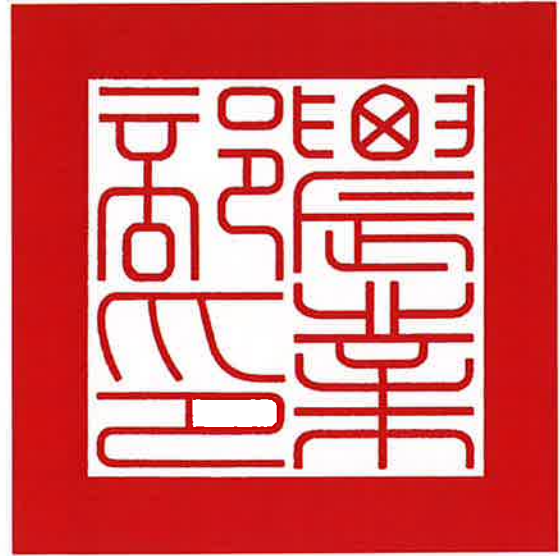
500 g/L (50% w/v) 美尼派瑞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草莓	灰黴病	1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2	避免重複使用氟派瑞單劑。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C 號公告修正

250 g/L (25% w/v) 曼普胺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蒜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適用於蒜葉。	
蔥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	
韭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	
落葵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適用於落葵葉。	
珠蔥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適用於珠蔥葉。	
甘藷	疫病	0.1-0.4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適用於甘藷塊根。	
豆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狗尾草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闊葉大豆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牛蒡	疫病	0.4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馬鈴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馬鈴薯	晚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15		
蒜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蒜頭。	
洋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
落蕃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落蕃頭。	
珠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紅蔥頭。	
薑	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芋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番茄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番茄	晚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甜椒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辣椒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	7			21	採收前1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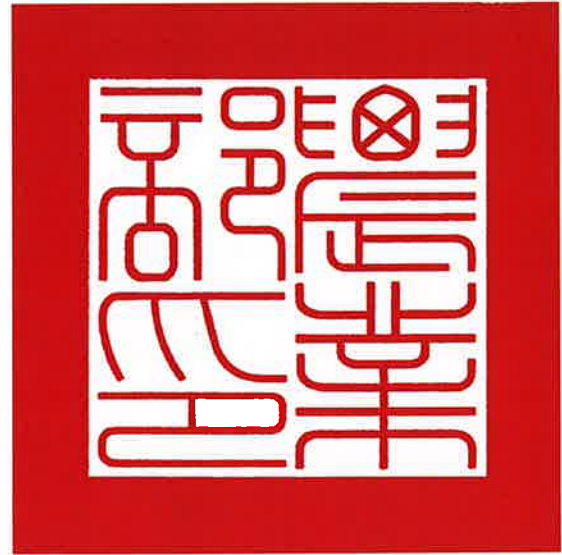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公升		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	天(設施栽培 21 天) 停止施藥。	
茄子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培 21 天) 停止施藥。	
枸杞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培 21 天) 停止施藥。	
洛神葵	疫病	0.2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秋葵	疫病	0.2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胡瓜	露菌病	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2	採收前 6 天 (設施栽培 12 天) 停止施藥。	
西瓜	露菌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6		
草莓	疫病	0.4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花木	疫病	0.2-1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木瓜	果疫病	0.4-0.8 公升	2,500	雨季來臨前或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28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D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D 號公告修正

480 g/L (48% w/v)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(FS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瘤野螟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公斤稻種混拌 1.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。 2. 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。 3. 混拌藥液之稻種，進行風乾，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，再行浸種催芽育苗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(Peridiam® EC 104) 2 毫升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 	

200 g/L (20% w/v) 特安勃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夜蛾類	0.07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 	
結球萵苣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 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夜蛾類	0.06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茼蒿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山茼蒿	夜蛾類	0.08-0.10 公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藥 1 次。					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紅鳳菜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白鳳菜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芳香萬壽菊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闊包菊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留。	
枸杞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 3. 適用於枸杞葉。	
番茄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辣椒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茄子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夜蛾類	0.05-0.10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茄	夜蛾類	0.05-0.10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番茄	夜蛾類	0.05-0.10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水稻	瘤野螟	0.15公升	5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1次。				40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。